

高雄市電影館

「高雄劇」影集製作投資(試辦)計畫第 4 期

一、宗旨：高雄市電影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扶植原創影集內容開發，拓展多元臺灣影集內容題材、培育優秀影集人才，以公開徵件之形式，投資影集或其試播集製作，特訂定本試辦計畫。

二、計畫說明：

- (一) 本計畫由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與本館共同擔任主辦單位。
- (二) 公開徵求多元原創之影集企劃，可為完整影集或試播集製作企劃，集數不限(每集不得低於 20 分鐘)。
- (三) 獲投資者須與本館簽訂投資契約，本館應與其他投資者依投資比例分配投資收益，至影集播映或發行後五年為止。
- (四) 獲投資者完成影集或試播集製作後，如行銷期程允許，可搭配高雄電影節做首播造勢活動。

三、申請資格：

- (一) 申請案須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作品須至高雄拍攝，或具有明顯足以辨識為高雄文化元素之意象。
 2. 劇情內容與本市具關聯性。
 3. 影片內容對於行銷本市具正面效益。
- (二) 申請人須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且附上證明文件：
 1. 電影事業、廣播電視業營業項目之公司行號(檢附設立登記或營業項目證明)。
 2. 具影像作品經驗之導演公司行號(檢附設立證明，且負責人為導演)。
- (三) 本計畫之主辦單位之員工、約聘(僱)人員及勞務派遣人員均不得參與提案。

四、徵件時間：每屆徵件時間，由本館另行公告。

五、投資金額及名額：

- (一) 由審查小組視申請案性質議定當期投資名額及金額，主辦

單位擁有決定投資名額及金額之裁量權，並得依當年度經費額度進行調整。

(二) 倘因本計畫預算遭刪減、凍結，致本計畫無法執行時，本館不予投資。

六、申請文件及方式：

- (一) 於「高雄市電影館報名系統」登錄註冊，填寫線上申請表格及上傳證明文件，並依網站指示上傳企劃書及指定附件。
- (二) 凡報名申請者皆視為同意遵守本要點之所有規定，申請者須簽署申請同意書，並上傳至報名系統。
- (三) 申請繳交之所有資料、影片檔案及附件恕不歸還，請自行備份存檔。
- (四) 「高雄市電影館報名系統」網址：<http://kfa.submission.tw/>
洽詢電話：07-5511211 分機 3071。
- (五) 申請繳交之所有資料應以繁體中文書寫，有使用外國文字時，應書寫原文並加註中譯，並依本條公告格式於期限內繳交，如不符合公告格式或逾期繳交或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不符合者，經本館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本館得不予審查。

七、評審方式：

- (一) 本館為辦理本試辦計畫之相關審查，應設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五人至七人，由文化局及本館各派代表，並由本館遴聘具影視及OTT製作發行及財務等相關專業知識之學者專家組成。
- (二) 審查採兩階段方式進行：
 1. 初審：由文化局及本館依書面資料進行初審。
 2. 複審：初審通過後，由本館依照第一款之規定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作業，申請者須出席審查會議進行簡報說明（時間、地點由本館安排）。
- (三) 審查小組會議須達委員總數 1/2 以上出席，其決議須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行之。
- (四) 本案視徵件情形召開審查會議。惟考量市場上具投資價值

之影集開拍期程及籌資情形，得召開專案審查會議。

八、撥款方式：

- (一) 第一期：檢具資金到位證明文件，於簽約完成後，撥付第一期款70%。
- (二) 第二期：於影片攝製完成後，檢具第二期證明文件，經本館驗收通過後，撥付第二期款30%。

九、契約解除及終止情形

- (一) 獲核定投資之完整影集或其試播集企劃書如有變更，應於事前以書面徵得本館同意，否則視同違約。違約者，本館得廢止投資並追回已撥出款項。
- (二) 獲投資之作品須於簽約後二年內完成製作並公開播映，或依約申請展延，逾期未辦理展延者，本館得廢止契約並追回已撥出款項。
- (三) 獲投資作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其獲投資資格，獲投資者應將已領取之投資款交回，並負損害賠償責任。
 - 1. 以虛偽不實資料、文件報名申請者。
 - 2. 因故中斷無法完成製作，且可歸責於獲投資者。
 - 3. 獲投資之作品有抄襲、代筆、剽竊或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情事，經民事或刑事判決確定者。
 - 4. 獲投資之作品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獲投資者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本館已發生之費用，本館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5. 於拍攝製作期間有重大違紀事項，經本館認定造成本市形象受損者。
 - 6. 拒絕接受本館查核者。

十、著作權相關規範

- (一) 完整影集或其試播集之著作財產權，不問階段及其完整性與否，皆為獲投資者所有。
- (二) 文化局與本館得將獲投資企劃案推薦給潛在投資者、電視台或線上影音平台製作業。

- (三) 獲投資者應於完整影集或其試播集公開播映前，出具同意永久無償授權高雄市政府（含所屬機關）及本館，於市政行銷推廣等非營利目的範圍內，利用提供之檔案及資料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之書面文件。

十一、應遵守事項：

- (一) 獲投資之完整影集或其試播集完成及發行時，應於影片片尾及宣傳物件等明顯處註明「出品人：高雄人」，及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和本館 LOGO 露出等字樣。
- (二) 獲投資者應依本館所定期限內簽訂投資契約書，未如期完成簽約者，本館得撤銷其獲投資資格。
- (三) 獲投資者應義務配合參與文化局與本館辦理之相關推廣活動。
- (四) 申請之製作企劃如改編自其他作品者，應檢附該作品及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改編之書面授權文件。提案之故事內容若有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由申請者自行負責。
- (五) 獲投資者應遵守本計畫規定，經本館限期通知改善而逾期未完成改善者，本館得廢止投資資格並追繳投資款。

十二、其他規定

- (一) 本計畫所需投資經費，由文化局及本館編列年度預算或經專業文化機構董事會同意動用餘絀支應。
- (二) 本計畫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依照本館及其它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